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靠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告乃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

Sharp Profit
行 29.52%

600,000,000

股，

期

發

行事

康 事
環 保

主
趙

一九 三

志 告 期， 事 包 名董 ，即執行 事 生、 為 生 劉
女 士 顧 衛 彭 彭 彤 及 天 生， 及 立非 行董 徐 華